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软装工程合同
合同价	1,07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建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姚红倩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软装供货及安装摆场，包括图纸中家具、灯具、挂画、窗帘、地毯、办公家具等。
合同概述	<p>一、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，暂定总价为¥1070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，其中不含税总价为¥946902.65元，税金为¥123097.35元，增值税率为13%。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、生产加工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车费、后期摆场及安装费、甲方定样差旅费（含3次4人）、利润、管理费、税金、风险费所有与之相关的一切等。</p> <p>二、结算方式</p> <p>本合同结算价款=实际供货量*综合单价±变更签证-应扣费用</p> <p>1、结算依据：甲方审核确认的供</p>

货清单、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（签证办理期限为完成此项工作后28天内，超过此期限不予办理）、施工合同、补充协议、招标、投标文件等。

2、结算价款：除因承包范围调整，设计变更、签证引起的工程量、费用允许增减外，其余均不调整。

3、办理竣工验收、合格证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，若最终审减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%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费用的3%作为扣款，在结算报告中一次扣除。

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%作为排产款；

2、本合同软装货品全部生产完毕且到达现场后，按合同附件清单由甲方初步清点完毕后，支付至已清点软装造价的70%，

3、本合同软装货物摆放完成并验

收合格，经由甲方确认后，支付至已验收清单软装造价的85%；

4、本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十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%，留取结算总价的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该质保金。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起算；

5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材料，需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且乙方提供实物货品外观与合同

清单示意图片相似度达到90%以上。

2、乙方供应的所有货品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。在质保期内，凡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，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（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，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），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，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。

备注